

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研究生論文競賽實施辦法

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研究生之研究風氣，並鼓勵其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會議，以開拓學術視野，特辦理論文競賽。
- 二、參賽對象：本系碩士班、臨床獸醫學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及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【獸醫組】學生擬於第 2 學期畢業者一律參加，擬於第 1 學期畢業者得自由參加。
- 三、本系研究生論文競賽於每年 5-6 月份舉辦，以壁報展示方式進行，設優等一名及佳作若干名，分別頒發獎狀及獎助金優等 5000 元、佳作 2500 元，以資鼓勵。
- 四、研究生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（參與國家須為三國以上），以第一作者身份，口頭發表論文者，每位每篇給予 3000 元獎助金；壁報發表論文者，每位每篇給予 1000 元獎助金，如獲獎項，獎助金加倍給予。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，口頭發表論文並獲獎者，每位每篇給予 3000 元獎助金。
- 五、由本系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評選標準分為「學術與技術內容」（60%）及「報告與展示表現」（40%）二大部份；總成績如有同分情形，依序參酌「學術與技術內容」及「報告與展示表現」單項成績，以不增額為原則；論文品質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予從缺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（97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數）支付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